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93024
承辦人及電話：蔡小姐(02)27065866轉
5509
電子信箱：A111012@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健保查字第1110777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0777069-1.pdf)

主旨：為確保健保資源合理運用，保障良善醫事服務機構正當申報之醫療費用總額給付點值，檢送健保違規宣導案例計3則(附件)，請協助轉知會員正確申報健保費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在健保總額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杜絕醫療資源浪費及詐領健保之不法行為是健保當前重要目標，爰本署彙整近期查獲之健保違規案件案例，請協助轉知會員應覈實申報醫療費用，切莫不實虛報，以免觸法。
- 二、另本署每季亦將宣導案例置於VPN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路徑：VPN畫面左方之服務項目 > 院所資料交換 > 院所交換檔案下載)，以提供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參考，併予敘明。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違規查處室(均含附件) 電 2022/02/24 文
交 15:45:31 章

甲診所於保險對象自費健檢時併報健保暨聯合乙藥局虛報藥事相關費用

【案情概述】

本案為本署分區業務組實地訪查，甲診所主要涉及提供非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檢驗、檢查；保險對象非因疾病就醫，卻申報醫療費用；醫師未開藥，保險對象也未領藥，或開藥天數與實際申報給藥日數種類不符。乙藥局主要涉及保險對象未領藥，或開藥天數與實際申報給藥日數種類不符。因甲診所釋出藥品處方由乙藥局調劑及申報，甲診所及乙藥局之行為涉及聯合虛報藥事相關費用。甲診所及乙藥局之不法行為經本署查獲後，分別依法處予停約2個月及1個月。該診所及藥局負責醫事人員於停約期間，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由於甲診所及乙藥局不實申報醫療費用情事，亦涉及刑責，本署將依相關規定函送地檢署，由檢察官依法偵辦。至於甲診所及乙藥局應處以罰鍰部分，本署亦依司法機關裁判結果辦理。

【小結】

甲診所因提供非應由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檢驗、檢查；非因疾病就醫，卻申報醫療費用；醫師未開藥，保險對象也未領藥，或開藥天數與實際申報給藥日數種類不符。乙藥局因保險對象未領藥，或開藥天數與實際申報給藥日數種類不符均涉及虛報費用。至於甲診所釋出藥品處方係由乙藥局調劑及申報，甲診所及乙藥局之行為則涉及聯合虛報藥事相關費用。甲診所及乙藥局除同時會遭受停約外，另涉刑事責任部分亦會予以究責，故籲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覈實申報醫療費用，切莫造假、誤蹈法網。

【摘錄法規條文】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

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處以其領取之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之醫療費用二倍至二十倍之罰鍰；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該事由已領取之醫療費用，得在其申報之應領醫療費用內扣除。」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前項規定行為，其情節重大者，保險人應公告其名稱、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9 條第 4 款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特約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但於特約醫院，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四、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9 條違約處分裁量基準第 2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點數在二萬五千點以下，處停約一個月。」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點數超過二萬五千點，未逾五萬點者，處停約二個月。」

四、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7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受停約或終止特約，其負責醫事人員或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於停約期間或終止特約之日起一年內，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

「前項受不付處分之醫事人員，其所受之處分視為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之處分。」

五、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7 點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申報醫療費用者，其罰鍰標準如下：(一)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點數在二萬五千點以下者，處二倍罰

緩。(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點數超過二萬五千點，未逾五萬點者，處五倍罰鍰。(三)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點數超過五萬點，且無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所定情節重大者，處十倍罰鍰。(四)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所定情節重大者，處十五倍罰鍰。」

牙醫診所執行自費矯正又申報健保醫療費用

【案情概述】

緣民眾查詢健康存摺，發現其於甲牙醫診所自費矯正治療期間並未同時在該診所進行補牙，惟該診所卻向本署申報補牙之醫療費用，故主動向本署反映，並經牙勘醫師全口口腔勘驗後，發現填補牙位不存在，爰錄案查核。經本署訪查及牙齒勘驗，發現民眾於該診所做自費牙齒矯正並將小白齒拔除，未接受補牙處置，惟該診所卻於民眾矯正療程中另以補牙處置虛報健保醫療費用合計9萬餘點，甚至申報不存在之牙位。且該診所更提供不實病歷及錯誤之矯正照片，誤導本署費用審核之正確性。

本署依規定處以該診所停止特約3個月，負責醫師A及負有行為責任醫師B於停止特約期間，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

【小結】

甲牙醫診所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虛報醫療費用，除遭受停止特約3個月之處分外，另涉及詐欺、偽造文書等刑事責任部分，甚至提供不實及錯誤資料誤導本署審核一事，均將再予究責，未來尚需面臨罰鍰處分，故籲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覈實申報醫療費用，切莫為了一時的貪念而造假、誤蹈法網。

【摘錄法規條文】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處以其領取之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之醫療費用二倍至二十倍之罰鍰；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該事由已領取之醫療費用，得在其申報之應領醫療費用內扣除。」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前項規定行為，其情節重大者，保

險人應公告其名稱、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9 條第 4 款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特約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四、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9 條違約處分裁量基準第 2 點第 3 款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點數超過五萬點者，且無本辦法第四十三條所定情事之一者，處停約三個月。」

四、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7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受停約或終止特約，其負責醫事人員或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於停約期間或終止特約之日起一年內，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

「前項受不予支付處分之醫事人員，其所受之處分視為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之處分。」

五、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7 點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申報醫療費用者，其罰鍰標準如下：(一)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點數在二萬五千點以下者，處二倍罰鍰。(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點數超過二萬五千點，未逾五萬點者，處五倍罰鍰。(三)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點數超過五萬點，且無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所定情節重大者，處十倍罰鍰。」

診所收集員工暨員工家屬健保卡虛報醫療費用

【案情概述】

緣民眾檢舉甲、乙 2 家診所之醫事人員疑涉有收集員工健保卡，不實申報健保醫療費用之情事，案經本署立案查核，發現甲診所確有醫事人員 D、E 收集內部員工暨員工家屬健保卡，並交付剛開業之乙診所刷取健保卡，以乙診所醫師 A、B、C 名義不實申報復健治療費用逾 15 萬點，本署依規定處乙診所終止特約之處分，負責醫事人員 A 暨負有行為責任醫事人員 B、C、D、E 分別於停約 1~3 個月或終止特約期間，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甲診所醫事人員 D、E 亦利用相同手法，於甲診所以負責醫師 F 之名義不實申報 5,000 多點，本署依規定處甲診所暨其負責醫師 F 停約 1 個月處分。

【小結】

乙診所甫開業，為增加診所業績，由甲診所協助收集內部員工暨員工家屬健保卡，交付乙診所自創就醫紀錄、不實申報醫療費用逾 15 萬點，甲診所同時於自家診所以相同手法不實申報醫療費用 5,000 多點，甲、乙診所因「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虛報醫療費用」及「違約虛報點數超過 10 萬點，並有收集保險憑證，或有未診治保險對象，仍記載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等情節，除被處以終止特約外，更因涉及刑事詐欺、偽造文書罪嫌，而須受到司法機關究責，未來還要面臨罰鍰處分，請特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在費用申報上應覈實申報，切莫因貪念而造假、誤蹈法網。

【摘錄法規條文】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處以其領取之保險給付、

申請核退或申報之醫療費用二倍至二十倍之罰鍰；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該事由已領取之醫療費用，得在其申報之應領醫療費用內扣除。」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前項規定行為，其情節重大者，保險人應公告其名稱、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

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

「保險醫事服務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

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3 條第 2 款

「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所稱情節重大，指下列情事之一：二、違約虛報點數超過十萬點，並有收集保險憑證，或有未診治保險對象，仍記載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

四、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47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受停約或終止特約，其負責醫事人員或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於停約期間或終止特約之日起一年內，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

「前項受不付處分之醫事人員，其所受之處分視為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之處分。」

五、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注意事項第 7 點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申報醫療費用者，其罰鍰標準如下：(一)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點數在二萬五千點以下者，處二倍罰鍰。(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點數超過二萬五千點，未逾五萬點者，處五倍罰鍰。(三)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點數超過五萬點，且無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所定情節重大者，處十倍罰鍰。(四)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所定情節重大者，處十五倍罰鍰。」

